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投保人重要权益提示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投保人注意的事项提醒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5条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4条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4.3条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5.1条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第 6 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保险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投保范围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1.4 合同内容变更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
的手续及风险

1.6 合同终止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3. 投保人的权利与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
指定和变更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的申请

4.4 保险金的给付

5. 基本条款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
告知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
权及解除被保险
人资格的限制

5.3 被保险人的变动

5.4 地址变更

5.5 争议处理

6. 释义

6.1 本公司公章

6.2 周岁

6.3 现金价值

6.4 交通工具

6.5 意外伤害

6.6 毒品

6.7 酒后驾驶

6.8 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

6.9 无有效行驶证

6.10 机动车

6.11 指定鉴定机构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顺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9 年 9 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① 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被保险人人名清单、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加盖**本公司公章（详见释义）**的书面协议构成。
- 除上述文件之外的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承诺均不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其效力本公司不予认可。
- 1.2 投保范围** 1. 投保人范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2. 被保险人范围：凡 16 周岁（详见释义）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投保人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投保时，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加盖投保人公章，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事实的有效证明。
2.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为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总和。

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3 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可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交通工具（详见释义）意外伤害（详见释义）保险责任：

（1）**飞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飞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机票检票并进入所乘客运飞机客舱时起至抵达机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客运飞机客舱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2）**火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火车，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车票检票并进入所乘客运火车车厢时起至抵达车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客运火车车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3）**轮船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船票检票并登上所乘客运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船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客运轮船甲板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4）**汽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及驾驶或乘坐不从事非法运营的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自进入所乘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所乘汽车车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2.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投保人所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所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残疾保险金：

残疾保险金=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身体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一项以上身体残疾的，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某类交通工具的残疾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已领取该类交通工具的残疾保险金，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该类交通工具的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被保险人因上述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身故保险责任，但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③ 投保人的权利与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④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且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 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应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2. 申请残疾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境外出险除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相应的保险金给付申请文件以外，凡由境外当地机构出具的保险金给付申请文件还须：
 - (1) 当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
 - (2) 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5.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的给付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 基本条款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订立本合同和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被保险人的资格。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对于解除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对于解除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或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被保险人的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和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权利，自本公司知道有该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5.3 被保险人的变动

如发生被保险人变动，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开始生效，本公司按本合同第 2.3 条的规定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如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3. 投保人需要同时增加和减少被保险人的，可以更换被保险人，但所更换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所选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必须与被更换被保险人一致，且被更换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金给付。

5.4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5.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释义

6.1 本公司公

本公司公章仅指以下两项中的任何一项：

- 章**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6.2 周岁** 以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6.3 现金价值** $\text{现金价值} = \text{保险费} \times (\text{保险期间月数} - \text{本合同已经过月数}) \times 0.75 \div \text{保险期间月数}$ ，不足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 6.4 交通工具** 本合同所指的交通工具包括：飞机、火车、轮船、汽车。
飞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火车：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含地铁、轻轨）；
轮船：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
汽车：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公共汽车（含公共电车、出租车）以及单位公务、商务用车或私家车；
公务、商务用车：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所拥有的以执行公务、商务为目的的合法的非货运汽车；
私家车：不以货运为目的的合法的私有汽车。
- 6.5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
- 6.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11 指定鉴定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伤残鉴定机构，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附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其残疾程度鉴定书由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

（2）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永久完全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